

赣州市赣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

赣县区劳人仲字(2023)第104号
镇江浙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 胡盛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在送达回执上签收本通知、申请书副本及有关的仲裁文书。

二、在收到申请书副本、证据之日起十日内除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证据目录及相关证据外,需另外交一份答辩书和证据予仲裁委(联系电话:0797-4440339;邮箱:gxqzcy@163.com)。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本委将依法处理。

三、被申请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并于收到之日起十日内提交本委。如果委托的是律师,除委托书以外还应当携带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函,律师证复印件(原件开庭携带)。

四、被申请人提出反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另案处理。

五、在本案审理期间,你单位享有的权利有:有权委托代理人、申请回避、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同时应当承担的义务有:按时到庭、遵守仲裁庭纪律、服从仲裁庭指挥、如实陈述事实、如实提供证据、尊重对方当事人及其他仲裁活动参加人的权利、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或调解书。

赣州市赣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赣州市赣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

赣县区劳人仲字〔2023〕第104号

镇江浙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将本案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案仲裁庭组成人员为：

1. 仲裁员：韩英、刘序文、吴瀚林 书记员：谢君平

仲裁庭组成人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你有权申请回避。

二、本案定于2023年7月3日15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胡盛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按视为撤回申请处理，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进行缺席审理和裁决。

三、被通知的人应当于出庭时携带好证据的原件。

仲裁庭地址：赣州市赣县区梅林大街59号一楼仲裁院

联系电话：0797-4440339



附注：1.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